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正中	杜委員一欽
林委員永祥	郭委員麒麟
林委員富美	王委員旭華
黃委員瑞南	許委員國賓
林委員瑞成	王委員志庸
莊委員自民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吳組長榮章
蔡總幹事寬裕	陳主任貴壽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主任政憲（請假）
鄭組長明智	許主任瑛峰（胡組員寶相代理）
莊組長惠民	陳主任真真（請假）
謝組長振益	林區長富山（林秘書國文代理）

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紀錄：張玉瓊

一、主任委員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委員辦理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圓滿達成任務之獎狀。

二、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林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除文華里外，其餘 232 里里長選舉均已辦理完成，其他 5 區工作人員已可鬆一口氣，南區還須繼續執行選務工作，辛苦了！盼望文華里里長重行選舉能順利完成，使第 18 屆里長選舉能畫上圓滿句點。

文華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6 月 22 日登記截止，今天開會目的是請各位委員審查候選人資格，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三、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午安！監察小組有 5

點報告：

- (一) 第 18 屆里長選舉，本會所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已於 6 月 15 日屆滿，本次南區文華里重行選舉所有監察工作由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
- (二) 6 月 20 日至 22 日登記期間及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時，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亦本於職責到場監察。
- (三) 本次登記 3 位候選人之政見、設立競選辦事處（每一位候選人各設立 1 處），經審查通過，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競選辦事處由南區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四) 3 位候選人均未設置助選員。

(五) 7 月 10 日至 14 日計 5 天競選活動期間，5 位常任監察小組亦會與本會業務組密切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四、總幹事報告：如會議資料

五、審查候選人資格

決議：因國防部軍法司查證結果公文尚未送達，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其來函內容無誤後，有關「申請登記為本市第 18 屆里長南區文華里重行選舉候選人吳國文、林秋芳、吳忠和等 3 人，其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之決議始生效。俟候選人資格「准予登記」之決議生效後，再發布新聞。

六、臨時動議

姜副總幹事榮慶：

因選罷法無明定一位候選人可設立競選辦事處之所數，本次第 18 屆里長選舉，南區有一位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立 32 處競選辦事處；選罷法規定競選辦事處可懸掛旗幟，但沒規定旗幟、宣傳品之數量或種類；本市環保局規定候選人在競選辦事處周圍 30 公尺內可懸掛旗幟，一位里長候選人在里內設 30 多個辦事處，每一處周圍 30 公尺內為懸掛旗幟範圍，致整個里內幾乎可懸掛個人旗幟，對市容觀影響甚大。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是否建請中央選委會應予以修法規範？

決議：

- 一、由業務單位先行研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限制方案，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再建議修法。
- 二、因中央修法較費時，由業務單位研議函請環保局修正有關候選人競選廣告旗幟懸掛設立之管理辦法。

七、散會